

第八章 学生

【知识点提要】

1. 了解学生的法律地位；
2. 掌握未成年学生的基本权利与义务；
3. 了解当前学生权利的保护体系。
4. 了解未成年人的犯罪及预防。

第一节 学生的法律地位

学生的法律地位是指学生以其权利能力和行为能力在具体法律关系中取得的一种主体资格。

学生在社会关系中扮演着不同的角色，一方面，学生作为公民来说，享有《宪法》、《民法》等法律、法规所规定的权利，也承担相应的公民义务，但是因为学生的年龄、身份等因素，他们又成为社会关系中一个特殊的群体，即学生作为受教育者来说，他们又具有特殊的权利。不同的社会角色与身份，学生的法律地位也不同。

一、作为公民的学生

学生作为一般社会关系中的公民，享有《宪法》及其他法律所规定的各项基本权利。学生享有平等权、政治权利、宗教信仰自由、人身自由、批评、建议、申诉、控告权、社会经济权利，同时还有受教育的权利。《宪法》规定公民享有受教育的权利与义务，即指公民在国家提供的各类学校和机构中享有学习科学文化知识的权利和一定条件下依法履行接受相应形式教育的义务。《教育法》第九条规定：“公民不分民族、种族、性别、职业、财产状况、宗教信仰等，依法享有平等的受教育机会。”第三十七条规定：“国家、社会对符合入学条件、家庭经济困难的儿童、少年、青年，提供各种形式的资助。”

二、作为受教育者的学生

学生除了拥有作为公民享有的各项基本权利之外，同时作为受教育者，即以学生身份所享有的法律地位，以及由该法律地位所确定的权利与义务。《教育法》第四十二条规定，受教育者享有下列权利：参加教育教学计划安排的各种活动；使用教育教学设施、设备、图书资料；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获得奖学金、贷学金、助学金；在学业成绩和品行上获得公正评价，完成规定的学业后获得相应的学业证书、学位证书；对学校给予的处分不服，向有关部门提出申诉，对学校、教师侵犯其人身权、财产权等合法权益，提出申诉或者依法提起诉讼；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权利。

三、作为未成年人的学生

在义务教育阶段的学生，大多是未成年人。无论是国际法还是国内法，对于未成年人的立法宗旨都是保护至上。1989年联合国通过的《儿童权利公约》确立了儿童权利保护的基本原则：最大利益原则、平等（无歧视）原则、尊重儿童原则、多重责任原则。我国在2006年新修订的《未成年人保护法》和1999年颁布的《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整体构成了我国对未成年人保护的法律体系。

第二节 学生的权利和义务

本节所讲的权利和义务主要针对学生作为受教育者所拥有的权利，即学生在教育活动中享有的由《教育法》所赋予的权利和应当履行的义务。

一、学生的权利

作为在特定教育机构中接受教育的受教育者，我国《教育法》规定了学生拥有区别于其他公民的权利。

（一）参加教育活动并使用教育资源的权利

这是保障学生学习权利的前提和基础，也是学生学习权利的具体表现。主要指学生参加教育教学计划安排的各种活动，使用教育教学设施、设备、图书资料的权利，是学生受教育权的具体体现。我国《教育法》第四十二条第一款规定学生有“参加教育教学计划安排的各种活动，使用教学设施、设备、图书资料”的权利。

学生有权参加教育教学计划安排的各种活动，是指教育机构的教育教学计划对本机构的学生应该是公开的，学生有权按照教学计划的安排，参加相应的活动。例如，实验室是中小学校保证实施教学大纲、培养学生初步的科学实践能力和生产试验技能的重要场所，学生有权参加实验课，并使用实验室中的仪器设备。

学生有使用教学设施、设备、图书资料的权利。即学生有权使用教室、课桌椅和查询、借阅图书资料等等。随着科技进步和社会发展，教育教学设施和设备也将不断更新和完善，学生使用教育教学设施、设备、图书资料的权利的具体内容也将随之扩充。

【案例】近日，西安市未央区一小学搞教育“创新”，把学生按领巾颜色分成两类：好学生戴红领巾，学习不好或者调皮的学生戴绿领巾。校长说这是一种“教育探索”，老师说这是一种“激励教育”，可是家长学生们却说这是一种歧视羞辱、一种伤害折磨！仅仅五天时间，这种所谓的创新就被陕西省少工委叫停。（资料来源：<http://bbs.rednet.cn/>，王志顺，有删改）

在这一事件中，我们相信学校老师的初衷是好的，也是希望学生们能积极上进，成绩更上一层楼！但实际的做法，不仅违背与规律，也与法无据。因为《教育法》中明确规定，“未成年人有参加教育活动并使用教育资源的权利，”他们有公平接受教育资源，并受到平等对待的权利，而红绿领巾的出现，严重的侵害了未成年学生的权利，使他们无法享受公平的待遇，也伤害了他们的自尊心。

（二）有获得教育物质保障的权利

这是指学生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获得奖学金、贷学金、助学金的权利。这是国家对一些特殊群体的学生，为了使他们完成学业而进行的经济或物质上的帮助。

奖学金、贷学金主要适用于高等学校和中等专业学校的学生。主要针对那些学习刻苦的优秀学生和经济上有困难的学生。助学金主要适用于义务教育阶段的学生。凡在初级中等学校、特殊教育学校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和少数民族聚集地区、经济困难地区、边远地区的小学及其他寄宿小学的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有权按照省级人民政府制定的实行助学金制度的具体办法，申请享受助学金。《义务教育法》第四十四条规定：“各级人民政府对家庭经济困难的适龄儿童、少年免费提供教科书并补助寄宿生生活费。”

这些物质保障，体现了国家对教育的重视，在一定意义上，确实解决了一些经济困难家庭的后顾之忧。

（三）学生有获得公正评价和相应资格证书的权利

这是指学生在学业成绩和品行上获得公正评价，完成规定的学业后获得相应的学业证书、学位证书的权利。

此项权利简称为“获得公正评价权”。它包括两个方面的内容：其一是学生在学习期间有权获得公正的学业成绩评价和品行评价。学业成绩评价是教育机构对学生的学业水平、知识能力所作的学力评价，包括测试成绩记录和学习能力、知识结构的评价等。品行评价是教育机构对学生在学期间的思想品德、行为习惯、学习态度、劳动表现等所作的综合评价。学业成绩评价和品行评价对学生的健康成长和升级升学以及就业，具有重要的甚至是决定性的作用。学校和教师应当本着认真负责的精神，科学合理、公平、公正地对学生进行学业成绩的品行评价。学生对评价中的失实、失真和不公正问题，有权通过正当途径，依法要求学校和教育主管部门予以改正。其二是学生在完成规定学业以后，有权获得相应的学业证书、学位证书。学业证书和学位证书，实质上是对学生在某一阶段受教育期间的学力和品行所作的终结性评价。学生在按规定修完课程，成绩合格后，有权获得学业证书。

【案例】某校为了提高教学质量，达到全县教学成绩“保七争三”的目标，规定班里凡是“弱智”的学生均可免于参加期末统考，不计入教师的年度考核。至于哪些人可以成为“弱智”，须以医生开出的证明为准。于是乎，为了提高名次，各任课老师便把班级中本科目倒数第一二名学生列为“弱智”对象，几门不同学科加在一起，一个班就冒出了十多个“弱智”生。被列为“弱智”对象的学生由任课老师带往医院进行检查。医院的医生虽很吃惊，但出于利益的考虑，他们接受了老师的授意，开出了一张张所谓的“弱智”证明。从此，这些被贴上“弱智”标签的学生就被搁置一边，再也无人过问！（资料来源：葛永腾，陆亚琴：《“弱智”学生标签能乱贴吗？》，<http://www.eol.cn/>）

本案例中，教师仅凭成绩就把学生评为弱智，既侵害了学生获得公正评价的权利，又侵犯了学生的名誉权，这是严重违法的行为。

（四）提出申诉的权利

它是公民申诉权和诉讼权在学生身上的具体体现。申诉权是指学生在受到学校处分或认为学校、教师侵犯其人身权、财产权时，向学校或主管部门申述理由，请求处理的一种自我保护方式和权利，情节严重时还可以对侵权者提起诉讼。

例如，学生有独立的著作权、科技成果权等，学校、教师不得私自擅用或窃取，学校也不可强行将学生的知识产权收归自己所有等。



知识窗

学生申诉的范围

《教育法》对受教育者申诉范围的规定比较宽。这对维护学生在学校或其他教育机构中的合法权益是十分有利的。依提出申诉的对象和内容可分为如下几种：

- (1) 学生对学校给予的处理不服的，包括学籍管理、考试、校规等方面，有权申诉。
- (2) 学生对学校侵犯其合法财产权利的可以提出申诉。
- (3) 学生对学校侵犯其人身权利，可以提起申诉。
- (4) 学生对教师侵犯其合法财产权利可以提出申诉。
- (5) 学生对教师侵犯其人身权利可以提出申诉。
- (6) 学生对学校或教师侵犯其知识产权可以提出申诉。

(五)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权利

主要指有关教育的法律、法规以及依据其他法律、法规制定的有关学生的权利。例如：《宪法》第三十八条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的人格尊严不受侵犯。禁止用任何方法对公民进行侮辱、诽谤和诬告、陷害。”《未成年人保护法》中明确规定父母或其他监护人作为未成年人的监护人和抚养者，必须履行监护职责和抚养义务。同时，必须保证未成年人受教育的权利。第二十二条规定：“学校、幼儿园、托儿所应当建立安全制度，加强对未成年人的安全教育，采取措施保障未成年人的人身安全。学校、幼儿园、托儿所不得在危及未成年人人身安全、健康的校舍和其他设施、场所中进行教育教学活动。学校、幼儿园安排未成年人参加集会、文化娱乐、社会实践等集体活动，应当有利于未成年人的健康成长，防止发生人身安全事故。”

【案例】全托幼儿园小亮误把一金属物吞入腹中后，他随即告诉了保育员许阿姨。许阿姨观察了小亮几天没发现异常，就把这事忘了。10个月后，家长发现小亮走路时一跛一拐，就带他到医院看病。经检查，医生发现小亮右下腹腔内有一针状金属异物，导致腹部的肌肉肿大，影响了孩子正常行走。所幸及时发现，否则后果不堪设想。小亮家长认为，孩子在幼儿园吞入异物后，园方既没有采取相应措施，也不告诉家长，损害了小亮的生命健康权，于是提出了赔偿要求。幼儿园是否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呢？（资料来源：周天枢主编，《老师和家长需要知道的100个幼儿园法律问题》，中山大学出版社，第11页。有删改）

本案是一起幼儿生命健康权受到侵害引起的法律纠纷。《民法通则》第九十八条规定：“公民享有生命健康权。”小亮由于年幼无知，吞食了对他的身体可能造成伤害的金属物。如果他没有告诉阿姨，幼儿园对此并不知情，则应是不同的处理。但是许阿姨已经知情后，就应该立刻向幼儿园说明情况，并及时送小亮到医院检查，同时打电话通知其家长，而万不该只是按常规观察几天，没发现异常就置之脑后。由于许阿姨的疏忽，

幼儿园在小亮吞食金属物后，无采取任何措施，使小亮的生命健康权受到侵害，幼儿园存在补救措施不力的过错，应当承担相应的责任。据此，本案中幼儿园应主动向小亮家长道歉，并尽量采取协商方式解决具体赔偿事宜；协商不成的，可请求教育行政部门进行调解。幼儿园家长也可直接向法院起诉。

二、学生的义务

学生的义务是指学生依照教育法及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参加教育活动中必须履行的基本义务。我国《教育法》第四十三条对各级各类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的学生的基本义务作了如下规定：

（一）遵守法律、法规的义务

这既是每个公民应履行的义务，也是每个受教育者应履行的义务。对此可以分两个层次来理解。一方面，作为国家公民，学生首先要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这是作为公民必须履行的基本义务。法律、法规是国家、社会组织和公民一切活动的基本准则，任何组织和公民都必须遵守。若有不遵守国家法律、法规的行为，应当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受到应有的法律制裁。另一方面，作为受教育者，学生也应遵守学校或其他教育机构所设定的法律规范，如学校校规、中小学生守则等其他规定。这也是作为受教育者所必须履行的义务。

（二）遵守学生行为规范，尊敬师长，养成良好的思想品德和行为习惯的义务

学生行为规范特指 2004 年教育部新修订并发布了新的《中小学生守则》和《日常行为规范》。这些规章集中体现了国家对不同阶段学生政治、思想、品德等方面的基本要求，根据这些要求，学生在平时的学习中，要遵守这些行为规范，自觉养成良好的思想品德和行为习惯。

在教育教学活动中，教师是文化知识的传播者，承担着教书育人的责任。同时我国有尊师重教的传统，因此尊敬师长是学生遵守学生行为规范的具体要求，是学生良好的思想品德和行为习惯的具体体现。



知识窗

《小学生守则》、《中学生守则》和《小学生日常行为规范》、《中学生日常行为规范》分别自 1981 年、1991 年、1994 年发布以来，对中小学生良好行为习惯的养成，以及学校形成良好的校风、学风、教风等都起到了重要作用。

2004 年，教育部将《小学生守则》和《中学生守则》合并为《中小学生守则》，合并后的《守则》仍为十条，修订后的两个《规范》仍各为二十条和四十条。修订后的《守则》及《规范》自 2004 年 9 月 1 日起执行。

中小学生守则（修订）

1. 热爱祖国，热爱人民，拥护中国共产党。
2. 遵守法律法规，增强法律意识。遵守校规校纪，遵守社会公德。

3. 热爱科学，努力学习，勤思好问，乐于探究，积极参加社会实践和有益的活动。
4. 珍爱生命，注意安全，锻炼身体，讲究卫生。
5. 自尊自爱，自信自强，生活习惯文明健康。
6. 积极参加劳动，勤俭朴素，自己能做的事自己做。
7. 孝敬父母，尊敬师长，礼貌待人。
8. 热爱集体，团结同学，互相帮助，关心他人。
9. 诚实守信，言行一致，知错就改，有责任心。
10. 热爱大自然，爱护生活环境。

（三）努力学习，完成规定的学习任务

学生在校期间，就要履行受教育的义务，特别是对义务教育阶段的学生而言，努力学习和完成规定的学习任务还带有一定的强制性。同时，这也是学生获得学业证书的一个前提。

任何一个教育阶段的学习任务都包括两种：一是结果性的或称终结性的，即某一教育阶段教育计划规定的学生在该教育阶段结束时应完成的学习任务；二是过程性的，是学生为完成某一教育阶段的学业或总的学习任务而要完成的日常的、大量的、具体的学习任务。这两种性质的学习任务是相辅相成的，受教育者应按时完成既定的学习目标。

（四）遵守所在学校或者其他教育机构的管理制度的义务

学校的管理制度，是国家教育管理制度的重要组成部分，是确保学校教育教学活动有序进行的基本制度保证，也是为实现国家教育权而赋予学校的制定必要纪律的权利。学校管理制度主要有教学管理制度、学籍管理制度、品德行为制度以及其他管理制度。

无规矩不成方圆，学生在校就读期间，必须遵守该校或教育机构的管理制度，学生有义务遵守这些制度，因为这些制度是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定的，是一所学校正常运转的保证。

第三节 未成年学生的法律保护

本节将对常见的未成年学生受到侵害的权利进行分析，对我们未成年学生的法律保护体系做以介绍。

一、常见的未成年学生受到侵害的权利

（一）人身权

人身权又称非财产权利，是指不直接具有财产的内容，与主体人身不可分离的权利。人身权是未成年学生权利中最基本、最重要的一项权利。尽管社会各方面都在为保护未成年人权益做出积极的努力，但未成年人的人身权、生存权被侵害的情况仍然存在，如有的学校体罚或变相体罚学生，有的学生遭受家庭暴力和歧视，这些都严重侵害了未成年学生的人身权。

为杜绝此类事情的发生，我国《未成年人保护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学校、幼儿园、托儿所应当建立安全制度，加强对未成年人的安全教育，采取措施保障未成年人的

人身安全。学校、幼儿园、托儿所不得在危及未成年人人身安全、健康的校舍和其他设施、场所中进行教育教学活动。学校、幼儿园安排未成年人参加集会、文化娱乐、社会实践等集体活动，应当有利于未成年人的健康成长，防止发生人身安全事故。”

除此之外，我们还要为未成年人健康成长创造良好的社会环境，从而更好地保护好未成年人的合法权益，促进未成年人健康成长。

【案例】某企业为庆祝开业十周年，邀请某幼儿园的小朋友为客人们进行室外表演。活动结束后，部分幼儿感冒发烧。经调查，是由于天气骤变、加上演出服太单薄，导致幼儿着凉。幼儿黄桥的家长认为，幼儿园不应组织幼儿参加类似的商业活动，这不利于幼儿的健康成长，应追究幼儿园和某企业的法律责任。家长的说法对吗？幼儿园在组织幼儿参加社会活动时，应如何保障幼儿的权利？（资料来源：周天枢主编，《老师和家长需要知道的100个幼儿园法律问题》，中山大学出版社，第111页。）

本案是一起组织幼儿参加社会活动所引起的权利保障方面的纠纷。《未成年人保护法》第十七条规定：“学校和幼儿园安排未成年学生和儿童参加集会、文化娱乐，社会实践等集体活动，应当有利于未成年人的健康成长，防止发生人身安全事故。”《未成年人保护法》第二十一条规定：“国家鼓励社会团体、企业事业组织和其他组织及公民，开展多种形式的有利于未成年人健康成长的社会活动。”这说明幼儿园组织孩子参加一些社会活动本身并没有错，但前提是有利于幼儿的健康成长，同时要注意保障孩子的健康和安。因此，幼儿园在决定参加表演时，应提醒或要求企业，为幼儿的演出提供安全健康的环境。

（二）名誉权

名誉权就是未成年学生享有的维持自己获得公正的社会评价的权利，是每个人对自己在名誉上的利益所享有的权利。我国《民法通则》第一百零一条规定，“公民、法人享有名誉权，公民的人格尊严受法律保护，禁止用侮辱、诽谤等方式损害公民、法人的名誉。”

未成年学生由于自身能力的限制，其名誉权常常会受到侵害，未成年人要学会运用法律的武器来保护自己免受伤害。而父母、学校以及社会的一些团体也要尊重未成年人的人格尊严，不得侵害其名誉，否则将会受到法律的制裁。

【案例】今年4月12日，丁某因上学迟到，被其班主任汪宗惠叫到办公室批评教育。其间，汪宗惠不仅对丁某进行了体罚，还当着丁某同学的面侮辱丁某：“你学习不好，长得也不漂亮，连‘坐台’都没有资格。”当天中午，丁某留下遗书后，从学校教学楼8楼跳下，经抢救无效死亡。在遗书中，丁某表达了对老师汪宗惠及家庭的怨恨。事后，丁某父母以老师汪宗惠犯侮辱罪，向法院提起刑事自诉。人民法院对此案经过审理后作出一审宣判，以侮辱罪判处这位教师有期徒刑一年、缓刑一年。这件事在当地引起了强烈反响，引发了一场师德问题大讨论，当地教委还出台了规范教育行为的专门规定，进一步约束教师的教育行为。（资料来源：<http://www.sina.com.cn> 新华网）

根据我国刑法的规定，侮辱罪是指使用暴力或者其他方法，公然贬低、损害他人人格、破坏他人名誉，情节严重的行为。在本案中，教师汪某的体罚和侮辱行为侵害了学

生的人格尊严，具有明显的主观故意，而且该行为是当着“第三人”的面实施的，具有刑法要求的“公然性”，也是学生丁某跳楼自杀的直接原因，其行为已构成侮辱罪。

（三）隐私权

隐私权一般是指自然人享有的对自己的个人秘密和个人私生活进行支配并排除他人干涉的权利。隐私权与生俱来，是一种典型的私权，未成年学生同样依法享有，维护自身的合法隐私权，不能因为缺乏某种权利意识，成人就有剥夺他此项权利的理由。如不得私自拆阅未成年人的信件，不得披露未成年人的个人隐私等等。

当前在我国，公众的隐私权观念还非常淡薄，虽然侵犯公民隐私权的事件经常发生，但受害人大多仅感到精神痛苦而已，没有意识到隐私权受到了侵害，侵权行为人也多未意识到其行为侵害了他人的隐私权，尊重、维护未成年人隐私权的观念就更加淡薄了。在此情况下，深入研究保护未成年人隐私权的法律理论，认真开展好涉及未成年人隐私权保护的审判活动，对于我国隐私权立法的健全和完善，提高公民隐私权维护意识，保护好未成年人的合法权益，推动我国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均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当今时代，要增强人们尊重、维护隐私权的意识能力，同时也要自觉地尊重别人的隐私，特别是对未成年学生隐私的保护。

【案例】学生李某在上五年级时，母亲去世，后其父再婚。李某逐渐接纳了新妈妈，两人的关系和谐。许多不知情的人都将她们视为亲母女。在李某上初中后不久，继母生命。在继母生病卧床期间，李某对她照顾得非常细心周到。班主任得知此事后，以真名实姓形式写了一篇表扬性报道，刊登在学校的校报上。但李某却发觉周围的同学经常对她指指点点，给他造成了严重的心理压力。（资料来源：马雷军主编，《校园法律指南》，中国经济出版社，第171页。）

此案中，班主任教师侵犯了李某的隐私权，给李某带来了严重的心理压力。隐私只涉及公民个人，与公众无关，也不希望他人知道。人们对隐私容易有两种误解，一种是只有见不得人的事情才是隐私；另一种看法是除了本人之外，其他人都不知道的事情才是隐私。案件中，虽然李某作为未成年人，她的母亲是继母的事情其并不希望他人知道。同时，李某的母亲是继母的事情只有自己的家人知道，但李某的班主任以公开的形式进行宣扬，也侵犯了李某的隐私，对李某的心理造成了伤害。

（四）受教育权

受教育权是未成年学生的一项基本权利。《教育法》第九条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有受教育的权利和义务。“公民不分民族、种族、性别、职业、财产状况、宗教信仰等，依法享有平等的受教育机会。”这些规定都确定了未成年学生受教育权利上的平等性。

未成年人的受教育权受到侵害的事件屡见不鲜，很多适龄未成年人不能接受义务教育而辍学，学校违规开除学生，这些都严重违背了儿童的受教育权，国家、社会、学校和家庭都要保障儿童的受教育的权利。我国目前虽然已经颁布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义务教育法》，但在保护未成年人受教育权方面仍然相当薄弱，还有相当一部分未成年人的受教育权得不到有效的保障。因此，当前迫切需要加强对未成年人受教育权的法律保护。

【案例】某市一所中学为了让女同学减少梳洗时间，要求全校女同学都将长发剪短，否则不准进校上课。大多数同学虽然不满，但还是都照办了。只有吴静心疼自己留了7年的长发，坚决不肯剪短头发。后来，学校就真的将她拒之门外。

在本案中，学校的做法是不合法的。公民享有受教育权，任何组织和个人都不得非法剥夺。该校的做法既违法了《宪法》的有关规定，也违反了《义务教育法》中学校义务的相关规定，侵犯和剥夺了学生享有的义务教育的权利。

（五）财产权

未成年人在一般情况下，没有个人财产，但有些未成年人也可能拥有财产，例如有的青少年有发明专利，有的因继承财产或接受他人赠予财产而成为财产所有权的主体。对未成年人这类财产权，法律上也予以保护。未成年人的合法财产权，他人不得侵犯。但事实上，由于年龄、知识和社会经验的欠缺，未成年人在民事交往中常处于弱势地位，现实生活中忽视或侵犯其财产权的现象时有发生。

【案例】广西某高中制定了《XX高中使用手机、MP3、MP4等用电器规定》。内容包括：（1）手机、MP3、MP4充电可到学校小卖部充电，一次0.5元。（2）任何私人用电器不能在教学楼充电，一旦发现，一律没收，不再归还。（3）除了在放学时间，凡是使用手机、MP3、MP4者，一旦发现，一律没收，不再归还。此规定一出有上百名学生的手机、MP3、MP4、电池、充电器被缴，学生苦不堪言。学生通过家长也要不回，学生无奈，家长也无奈。

没收是一种行政处罚行为。根据我国现行的法律、法规，学校根本不具备没收的行政主体资格，作为学校工作人员的教师自然也无权实施行政法意义上的没收。但学校为维护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对影响学生学习的手机、MP3、MP4暂时控制，是行使管教权的表现。因此，在一般情况下，教师不能将没收来的物品据为己有，不予返还，或者任意毁坏。应在对学生进行教育后，及时归还学生，或者在适当的时间通知家长领回。

二、未成年学生的法律保护体系

我国《未成年人保护法》规定了对未成年学生的保护主要包括家庭保护、学校保护、社会保护、司法保护等几方面。

（一）家庭保护

家庭是社会的细胞，是人类最基础的社会生活单位。它是每个人出生后接触到的第一环境，而作为监护人的家长则是未成年人的第一任老师，抚养和教育未成年人成长、成才是家庭的重要职责。家庭保护是未成年人法律保护体系中的重要组成部分。未成年人能否在这一环境中得到应有的保护，直接关系到未成年人未来的发展，如果在这过程中保护不力，将使未成年人受到巨大的伤害。

1. 父母或其他监护人应当履行对未成年人的监护职责和抚养义务

《未成年人保护法》第十条规定，“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应当创造良好、和睦的家庭环境，依法履行对未成年人的监护职责和抚养义务。”禁止对未成年人实施家庭暴力，禁止虐待、遗弃未成年人，禁止溺婴和其他残害婴儿的行为，不得歧视女性未成年人或者有残疾的未成年人。父母因外出务工或者其他原因不能履行对未成年人监护职责的，应当委托有监护能力的其他成年人代为监护。

2. 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应当使适龄未成年人依法入学接受并完成义务教育

《未成年人保护法》中规定，“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应当尊重未成年人受教育的权利，必须使适龄未成年人依法入学接受并完成义务教育，不得使接受义务教育的未成年人辍学。”受教育权是每个公民的权利，同时也是每个公民的义务。未成年人到了一定年龄段时，就必须接受相应的义务教育，任何人都不可干涉或阻挠；一旦父母或其他监护人剥夺了未成年人的受教育权，他们将会受到法律的制裁。

【案例】刚16岁的小赵，是龙马潭区某乡镇中学初中二年级学生。她的父母见村邻们纷纷外出打工赚钱，便让小赵辍学，动员她外出打工。一心向学的小赵请来老师、亲戚来劝说她的父母让他继续上学。可是小赵的父母坚持认为，为人子女应该听从父母的安排，况且一个女孩子读太多书没有什么用，不如早点出去赚钱。无奈之下，小赵一纸诉状将自己的父母告上了法庭，要求父母继续供自己读书。

本案中，小赵是初中学生，理应接受义务教育，她的父母强行让其辍学的行为，严重违反了国家法律的规定，侵犯了她接受义务教育的权利，况且我国宪法、婚姻法、未成年人保护法等法律都明确规定父母有抚养教育未成年子女的义务。因此，小赵诉诸法律要求继续上学的请求理所当然能得到法律的支持。

3. 用健康的思想、品行和适当的方法教育未成年人，引导未成年人进行有益身心健康的活动

《未成年人保护法》第十一条规定，“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应当关注未成年人的生理、心理状况和行为习惯，以健康的思想、良好的品行和适当的方法教育和影响未成年人，引导未成年人进行有益身心健康的活动，预防和制止未成年人吸烟、酗酒、流浪、沉迷网络以及赌博、吸毒、卖淫等行为。”父母是孩子的第一任老师，他们的一言一行直接影响到未成年人今后的一些行为习惯，因此，父母或其他监护人自身应当身体力行，给未成年人树立一个良好的榜样。

（二）学校保护

学校是有计划、有组织地进行教育教学活动的场所，它是未成年人接受教育的专门机构，也是对未成年人身心发展产生重要影响的社会部门。学校主要通过教育训练未成年人的知识、技能和良好品德的形成，它对未成年人的保护蕴含在学校教育之中，所以规范这一部门对未成年人的保护也是相当有必要的。

1. 贯彻国家教育方针，促进学生全面发展

学校一定要贯彻国家的教育方针，在校期间注重对儿童的综合教育，培养他们德、智、体等各方面全面发展，实施素质教育；学校不仅在学生的学业方面进行努力，还要培养学生的创新与实践能力，促进学生全面发展。

《未成年人保护法》第十七条规定，“学校应当全面贯彻国家的教育方针，实施素质教育，提高教育质量，注重培养未成年学生独立思考能力、创新能力和实践能力，促进未成年学生全面发展。”

2. 尊重未成年学生受教育权

未成年人有受教育的权利，他们有权接受国家的义务教育。学校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接受未成年人入学。在校期间，学校也不能随意剥夺学生的受教育权，不得刁难、阻

挠他们接受教育，甚至无故开除学生。《未成年人保护法》第十八条规定，“学校应当尊重未成年学生受教育的权利，关心、爱护学生，对品行有缺点、学习有困难的学生，应当耐心教育、帮助，不得歧视，不得违反法律和国家规定开除未成年学生。”

3. 尊重未成年人的人格尊严；不得体罚、变相体罚未成年学生

未成年人虽然在心理和生理上都处于不成熟阶段，在学校中是被教育者，要接受学校、教师的管理，但他们是有感情、有思想，具有独立人格的人。他们的人格尊严是不容侵犯的。在教育的过程中，他们会出现这样那样的错误，学校和教师应当采用不侮辱人格尊严的适当的教育方法，绝对不可以对学生进行体罚或变相体罚等不利于儿童成长的措施。《未成年人保护法》第二十一条规定，“学校、幼儿园、托儿所的教职员工应当尊重未成年人的人格尊严，不得对未成年人实施体罚、变相体罚或者其他侮辱人格尊严的行为。”

4. 加强安全管理

未成年人在学校的人身安全是由学校来保护的。这就要求学生在校期间，学校要为学生提供安全的学习与生活环境，而在组织相关的活动中，也要充分考虑到儿童的安全问题。如果学生在组织的活动中受到安全威胁或造成身体伤害，应依法追究学校和教师的责任。《未成年人保护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学校、幼儿园、托儿所应当建立安全制度，加强对未成年人的安全教育，采取措施保障未成年人的人身安全。”“学校、幼儿园、托儿所不得在危及未成年人人身安全健康的校舍和其它设施、场所中进行教育教学活动。”“学校、幼儿园安排未成年人参加集会、文化娱乐、社会实践等集体活动，应当有利于未成年人的健康成长，防止发生人身安全事故。”

【案例】 陈某和叶某是某中学食堂的承包人。某日，该中学食堂在准备中餐时，未经检查就将前日中午剩下的米饭加热出售给师生。教师应某和张某等人在使用时发现饭有异味，及时向被告人陈某、食堂服务员林某等人作了反映，林某又及时告知了其母被告人叶某。两被告在得知此事后只自我讨论了几句，而未采取措施处理已变质的剩饭。为了多赚钱，次日，又将昨天已经变质的剩饭加工成蛋炒饭作早餐，出售给在校的学生食用，致使48名学生不同程度地出现腹痛、恶心呕吐，幸亏及时送往当地医院抢救，中毒学生才陆续康复。经当地卫生防疫部门检查，中毒学生系蜡样芽孢杆菌致病的细菌性食物中毒。随后，陈某和叶某因生产、销售不符合卫生标准的食品被当地公安部门刑事拘留，当地人民法院依法作出判决：陈某和叶某的行为已经构成生产、销售不符合卫生标准的食品罪，分别被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并处罚金300元。（资料来源：马雷军主编：《校园法律指南》，中国经济出版社，第57页。有删改）

学校的食堂管理是学校工作中的一项重要内容。教育部和卫生部曾在《学校食堂与学生集体用餐卫生管理规定》中明确规定，学校在学生饮食卫生问题上要建立校长负责制。教育部还在《关于加强学校食品卫生安全工作的紧急通知》中，要求各地教育行政部门和学校要加大经费投入，进一步改善学校食堂的卫生设施与条件。所以，学校要把食堂工作作为学校工作的重点，在保证经济利益的同时，还要保障食堂的食品安全工作，制订规章，明确责任，严格把关，建立食物中毒的应急处理机制和报告制度，切实保障师生的饮食健康。

（三）社会保护

除了家庭保护、学校保护之外，未成年人还必须接受社会保护。社会是未成年人继续成长的大环境。社会环境纷繁复杂，未成年人也将面临更多的风险，而一个良好的社会环境，对未成年人的成长将起到至关重要的作用。因此需要社会从多方面，多层次对未成年人进行保护。除家庭之外，任何组织和公民都要承担起对未成年人的保护。

1. 对未成年人的心理和思想活动进行积极引导

未成年人随着年龄的逐渐成熟，他们也越来越希望像成年人那样有自己独立的思维空间，能够融入到一定的社会活动中，但由于他们涉世未深、经验尚浅，因此很容易在社会的大环境中迷失自己，而各种社会团体、企事业单位以及公民个人，就有义务引导未成年人健康的成长，创造有利于未成年人成长的社会环境。《未成年人保护法》第二十七条规定，“全社会应当树立尊重、保护、教育未成年人的良好风尚，关心、爱护未成年人。”“国家鼓励社会团体、企业事业组织以及其他组织和个人，开展多种形式的有利于未成年人健康成长的社会活动。”

2. 保护未成年人的权利

社会要对未成年人的人身权利进行保护，包括未成年人的身体健康权、隐私权和荣誉权等等。社会对未成年人身体健康和安全的保护，主要是通过社会中与未成年人生活有关的机构、部门自觉付诸行动，以及有关部门进行监督、管理来实现的。譬如，卫生部门对未成年人的健康保护有义不容辞的责任。要提供必要的卫生保健条件，按时通知未成年人接种各种疫苗，进行卫生安全宣传，加强对传染病防治工作的监督管理和对幼儿园、托儿所卫生保健业务的指导，积极预防儿童的常见病、多发病。另外，生产企业或社会组织不得招收未满 16 周岁的未成年人就业。未成年人由于生理和心理发展的局限，所能承受的劳动强度和劳动时间都与成年人不同，因此，更要对未成年人的身心健康进行保护。

保护未成年人的隐私，实际上是尊重未成年人人格权利的重要体现。对隐私权的保护，实质上体现了对未成年人的尊重与信任。《未成年人保护法》第三十九条规定，“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披露未成年人的个人隐私。”“对未成年人的信件、日记、电子邮件，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隐匿、毁弃；除因追查犯罪的需要，由公安机关或者人民检察院依法进行检查，或者对无行为能力的未成年人的信件、日记、电子邮件由其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代为开拆、查阅外，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开拆、查阅。”第四十六条规定，“国家依法保护未成年人的智力成果权和荣誉权不受侵犯。”

3. 禁止有害于未成年人心理健康及侵蚀其思想的行为

要为未成年人创设一个健康的环境，就需要社会各部门共同努力。比如，社会上出售的儿童食品、儿童玩具是未成年人接触最多的物品，为儿童创设的游乐设施也是未成年人经常光顾的场所，因此这些食品是否安全，玩具和用具是否符合安全标准，游乐设施的安全防范是否可靠等等，都应由社会的相应部门严格把关；书籍和音像制品是社会对未成年人产生影响的另一方面，保护未成年人使其健康成长，就必须让未成年人接触健康的文化、健康的思想，通过潜移默化，使未成年人在获得正确信息、知识的同时，也获得良好的思想品德和行为习惯。《未成年人保护法》第三十三条规定，“国家采取

措施，预防未成年人沉迷网络。”第三十四条规定，“禁止任何组织、个人制作或者向未成年人出售、出租或者以其他方式传播淫秽、暴力、凶杀、恐怖、赌博等毒害未成年人的图书、报刊、音像制品、电子出版物以及网络信息等。”第三十五条规定，“生产、销售用于未成年人的食品、药品、玩具、用具和游乐设施等，应当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不得有害于未成年人的安全和健康；需要标明注意事项的，应当在显著位置标明。”第三十六条规定，“中小学校园周边不得设置营业性歌舞娱乐场所、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等不适宜未成年人活动的场所。”第三十七条规定，“禁止向未成年人出售烟酒，经营者应当在显著位置设置不向未成年人出售烟酒的标志；对难以判明是否已成年的，应当要求其出示身份证件。”

（四）司法保护

司法保护是指公安机关、人民检察院、人民法院以及监狱、未成年犯管教所等劳动改造执行机关，依法对违法犯罪的未成年人实行教育、感化、挽救等的活动。由于未成年人所处的年龄阶段所限，他们在生理和心理上均未成熟。同时，未成年人的易模仿、情绪易冲动等特点，很容易使他们走上歪路，甚至被其他犯罪人员所利用，造成违法犯罪行为的出现。而司法保护一方面要对侵害未成年人合法权益的行为进行法律制裁；另一方面，对构成违法犯罪的未成年人，依据教育为主、惩罚为辅的原则进行改造和教育挽救，使之重新做人。

1. 对未成年人合法权益的司法保护

由于未成年人在生理和心理上的不成熟，他们很容易成为被侵害的对象，而在他们的合法权益受到侵害时，他们又无法像成年人那样可以采取有效地自我保护措施，通过社会认可的途径来解决问题，因此这就要求对未成年人在司法环节上给予一定的保护，以使他们的合法权益在遭到侵害时，可以得到法律上的支持。《未成年人保护法》第五十一条规定，“未成年人的合法权益受到侵害，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的，人民法院应当依法及时审理，并适应未成年人生理、心理特点和健康成长的需要，保障未成年人的合法权益。在司法活动中对需要法律援助或者司法救助的未成年人，法律援助机构或者人民法院应当给予帮助，依法为其提供法律援助或者司法救助。”第五十二条规定，“人民法院审理继承案件，应当依法保护未成年人的继承权和受遗赠权。”“人民法院审理离婚案件，涉及未成年子女抚养问题的，应当听取有表达意愿能力的未成年子女的意见，根据保障子女权益的原则和双方具体情况依法处理。”第五十三条规定，“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不履行监护职责或者侵害被监护的未成年人的合法权益，经教育不改的，人民法院可以根据有关人员或者有关单位的申请，撤销其监护人的资格，依法另行指定监护人。被撤销监护资格的父母应当依法继续负担抚养费。”

2. 对有违法犯罪未成年人的司法保护

在各方面的影响下，难免有一些未成年人会有违法犯罪的行为，但不能把他们与成人的犯罪分子一样对待，对这些人同样要进行司法保护。《未成年人保护法》第五十四条规定，“对违法犯罪的未成年人，实行教育、感化、挽救的方针，坚持教育为主、惩罚为辅的原则。”“对违法犯罪的未成年人，应当依法从轻、减轻或者免除处罚。”第五十五条规定，“公安机关、人民检察院、人民法院办理未成年人犯罪案件和涉及未成

年人权益保护案件，应当照顾未成年人身心发展特点，尊重他们的人格尊严，保障他们的合法权益，并根据需要设立专门机构或者指定专人办理。”第五十六条规定，“公安机关、人民检察院讯问未成年犯罪嫌疑人，询问未成年证人、被害人，应当通知监护人到场。”“公安机关、人民检察院、人民法院办理未成年人遭受性侵害的刑事案件，应当保护被害人的名誉。”第五十七条规定，“对羁押、服刑的未成年人，应当与成年人分别关押。羁押、服刑的未成年人没有完成义务教育的，应当对其进行义务教育。解除羁押、服刑期满的未成年人的复学、升学、就业不受歧视。”第五十八条规定，“对未成年人犯罪案件，新闻报道、影视节目、公开出版物、网络等不得披露该未成年人的姓名、住所、照片、图像以及可能推断出该未成年人的资料。”第五十九条规定，“对未成年人严重不良行为的矫治与犯罪行为的预防，依照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的规定执行。”

第四节 未成年学生犯罪及其预防

一、未成年学生犯罪的界定

在具体犯罪构成中存有未满 18 周岁的未成年学生的因素时，这样的犯罪被称之为未成年学生犯罪。这一界定主要包括两方面的内涵：一是以未成年学生为主体实施的犯罪；一是以未成年学生为被害人的犯罪。本章对未成年学生犯罪的讨论主要限于第一种解释。

以未成年学生为主体实施的犯罪的界定，主要是在刑法中作出的。我国现行法律把刑事责任年龄规定为三档：第一档为完全无刑事责任阶段，即不满 14 周岁的行为人，完全不负刑事责任；第二档为相对负刑事责任阶段，即行为人已满 14 周岁，不满 16 周岁只对 8 种特别严重犯罪负刑事责任；第三档为完全负刑事责任，即 14 周岁以上不满 18 周岁的人犯罪，应当从轻或减轻处罚；不满 18 周岁的人不适用死刑。因此，我国法律对未成年人犯罪的界定，是根据未成年人的各种犯罪实际情况作出的，体现了以教育为主，惩罚为辅的原则。在这方面的具体规定见《刑法》第十七条。《刑法》第十七条规定：“已满十四周岁的人犯罪，应当负刑事责任。”“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六周岁的人，犯故意杀人、故意伤害致人重伤或者死亡、强奸、抢劫、贩卖毒品、放火、爆炸、投毒罪的，应当负刑事责任。”“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人犯罪，应当从轻或者减轻处罚。”“因不满十六周岁不予刑事处罚的，责令他的家长或者监护人加以管教；在必要的时候，也可以由政府收容教养。”

二、未成年学生犯罪的特点与成因

（一）未成年学生犯罪的特点

当前，未成年学生的违法犯罪行为主要有以下特征：

1. 犯罪团伙化

随着年龄的增长，未成年学生易于形成小团伙。这类少年团伙犯罪极易发展成为黑恶势力，他们给社会带来的危害也将是巨大的。这些少年犯罪大多数是以侵害财产、人身伤害为主要犯罪动机和目的，以结伙抢劫、盗窃、绑架、敲诈为作案手段的。有的团

伙有自己的帮规、有会徽、有纪律、有分工，已具有黑社会的性质。

少年罪犯虽年轻力壮具有体力优势，但由于他们的思想还不是太成熟，对犯罪心理压力，且他们大都实施暴力犯罪，担心被害人反抗，总觉得单个人作案势单力薄，故他们经常纠集几人去共同作案形成犯罪团伙甚至犯罪集团，使其在力量上足以抵制被害人的反抗。

2. 成员低龄化

资料显示，自20世纪90年代以来，少年违法犯罪的初始年龄比20世纪70年代降低了2~3岁，13岁以下少年违法犯罪增多。违法犯罪低龄趋势潜伏着巨大的社会危害，而以给被害人造成肉体上的损害为主要手段或以人的生命、健康为直接侵害对象的各种犯罪呈上升趋势，其中少年涉及的故意杀人、抢劫案件占有较大比例，故意伤害、强奸、绑架案件也占有一定的比例。少年犯罪经常表现为故意犯罪，很少为过失犯罪，犯罪时不计后果，手段残忍，社会危害极大。

3. 方式智能化

在科技大发展的今天，少年智能犯罪日益增多。有的利用计算机进行盗窃、诈骗、贪污等犯罪，有的利用通讯工具作案，还有的利用自己掌握的科学技术制造电匕首、电击发手枪、麻醉剂等等。我国曾发生未成年人利用手提电脑侵入中国公众媒体网络，并非法夺得网络系统管理的最高权限，修改密码和口令，致使网络系统管理员失去对网络的管理权的案例，作案者受到法律的制裁。

4. 流失生犯罪率上升

近几年，流失生犯罪人数在未成年人犯罪的案件中占的比重越来越大。这些流失生犯罪，多数来自单亲家庭和面临崩溃的家庭。有些离异后的夫妻双方一般疏于对子女的关心和教育，有的为了再婚而把子女推出门外，不管不问。还有的父母再婚后，继父或继母把孩子视为眼中钉、肉中刺，从精神和肉体上折磨孩子，使孩子在家庭中得不到温暖，最后只好流浪在街头，成为未成年人犯罪的后备军。

（二）未成年学生犯罪的成因

未成年学生犯罪有其深刻的自身及社会背景，具体归因如下：

1. 自身的原因

未成年学生在生理和心理发育上的主要特点有：（1）生性活泼好动。他们处于身体快速发育时期，感到浑身有使不完的力气，喜欢运动和发泄；（2）容易冲动。他们的神经系统也处于高速发育阶段，易于兴奋，表现为缺乏理智、容易冲动；（3）好奇心强。他们对于社会的一切都感到新奇，他们渴望以自己的视角了解社会、参与社会，所以他们希望能够尝试；（4）性的需求逐渐增加。他们渴望异性的理解、爱抚，希望性的需求得到满足；（5）需求与获得需求的方法矛盾。他们对于物质、安全、自尊等各种需求都显著增加，但他们获得上述需求的合法方法受到某种局限，导致上述需求处于一种饥渴状态。

未成年学生在生理、心理发育上的这些自然状况使他们区别于成年人。成年人由于生理、心理都已经发育成熟，对社会事物包括法律规则都已经比较了解，可以合法有效地满足自身的各种需求，行为和思想都趋于稳定。这种自然状况的区别决定了未成年人

更易于犯罪，因为他们无法做到真正理解犯罪行为和社会危害，他们也无法真正理解接受处罚的代价和这种处罚对于生命的影响。

2. 学校教育的原因

学校教育在未成年学生健康成长过程中发挥着重要作用，但如果学校教育不利，也会影响未成年学生走上犯罪道路。当前学校教育重智轻德，以应试教育为导向；个别教师的素质较差、错误引导；辍学人数增加，使这些过早辍学的孩子走上社会以后容易实施违法犯罪行为。另外，法制教育没有引起学校教育的足够重视，也是导致未成年学生犯罪的重要原因。

3. 社会的原因

第一，家庭影响。家庭是未成年人成长和生活的最为重要的场所。家庭教育的失败、家庭道德的沦落以及不完全家庭等也是未成年学生走上犯罪道路的主要因素。尤其当前离婚率不断上升，不完整家庭日益增多，这对未成年子女健康成长极为不利。而且，在这样的家庭中，孩子往往也得不到应有的教育和照顾，享受不到家庭的温暖和父母的慈爱，有时甚至处于被遗弃或半遗弃的状态。家庭教育不力，管教不严，致使有些孩子的不良思想和行为发展到一定阶段，难免越过法律的界限，从而走上犯罪道路。

第二，传媒影响。信息通路的开阔使未成年学生获得了知识的广阔资源，但同时也对未成年学生带来了负面的影响。虽然我们在法律、法规以及有关文件中都明确规定禁止传媒有暴力、色情内容，但在现实生活中，未成年学生随时都可以看到电影、电视中的暴力镜头。未成年学生正处于成长发育阶段，分辨是非能力较差，而模仿力却很强，而有的大众传媒和非法出版物所描述的暴力、凶杀、色情的情节已无形中起到了教唆未成年学生犯罪的作用。

第三，不良交往。随着年龄的增长，未成年学生对家庭的依赖、依附心理逐渐减弱，独立意识增强，走向社会、与他人交往、建立友情的需要也越来越强烈。同时，由于许多家长对孩子的个性发展缺乏了解，平常很少与孩子进行沟通，家长与子女之间的“代沟”明显，孩子们有什么心事，不愿意向家长倾诉，而愿意让同龄朋友帮忙解决。如果孩子结交的朋友中，有人有不良行为，这些不良行为就很容易被传染，甚至在受到朋友腐蚀、引诱下，走上犯罪的道路。

三、未成年学生犯罪的预防

根据《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的规定，学校、家庭、社会对未成年学生犯罪的预防，应当紧密配合，形成合力。

（一）预防未成年学生犯罪的教育

预防未成年学生犯罪的教育，其目的是增强未成年学生的法制观念，使未成年学生懂得违法和犯罪行为对个人、家庭、社会造成的危害，以及违法和犯罪行为应当承担的法律责任，树立起遵纪守法和对违法犯罪行为的防范意识。

教育行政部门、学校应当将预防违法犯罪的教育作为法制教育的内容纳入学校教育教学计划，结合未成年学生常见的犯罪，对不同年龄的未成年学生进行有针对性的预防犯罪的教育。

司法部门应当结合实际，组织、举办展览会、报告会、演讲会等多种形式的预防未

成年学生犯罪的法制宣传活动。

未成年学生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对未成年学生的法制教育负有直接责任。学校在对学生进行预防犯罪的教育时，应将教育计划告知未成年学生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未成年学生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应当结合学校的教育计划，针对具体情况进行教育。

少年宫、青少年活动中心等校外活动场所应当把预防未成年学生犯罪的教育作为一项重要的工作内容，开展多种形式的宣传教育活动。

对年满16周岁不满18周岁准备就业的未成年学生，用人单位应当将法律知识和预防未成年学生犯罪纳入职业培训的内容。

城市居民委员会、农村村民委员会等社会基层组织，应当积极开展有针对性的预防未成年学生犯罪的法制宣传活动。

（二）对未成年学生不良行为的预防

未成年学生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和学校，应当教育未成年学生预防不良行为，包括：（1）旷课、夜不归宿；（2）携带管制刀具；（3）打架斗殴、辱骂他人；（4）强行向他人索要财物；（5）偷窃、故意毁坏财物；（6）参与赌博或者变相赌博；（7）观看、收听色情、淫秽的音像制品、读物等；（8）进入法律、法规规定未成年人不宜进入的营业性歌舞厅等场所；（9）其他严重违背社会公德的不良行为。

家庭对未成年学生具有监护、教育和管教的责任。未成年学生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和学校应当教育未成年学生不得吸烟、酗酒。任何经营场所不得向未成年学生出售烟酒。中小学生旷课的，学校应当及时与其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取得联系。未成年学生擅自外出夜不归宿的，其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其所在的寄宿制学校应当及时查找，或者向公安机关请求帮助。

有关部门对那些事关未成年学生健康成长的社会生活环境具有管理责任。公安机关要加强学校周边环境的治安管理，及时制止、处理中小学校周围发生的违法犯罪行为。广播电影电视行政管理部门、文化行政部门要加强对文化市场的管理，使广播、电影、电视、戏剧节目，不得有渲染暴力、色情、赌博、恐怖活动等危害未成年学生身心健康的内容。同时还要禁止任何人教唆、胁迫、引诱未成年学生实施《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规定的不良行为，或者为未成年学生实施不良行为提供条件。

（三）对未成年学生严重不良行为的矫治

《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所称的“严重不良行为”是指严重危害社会，尚不够刑事处罚的违法行为，包括：（1）纠集他人结伙滋事，扰乱治安；（2）携带管制刀具，屡教不改；（3）多次拦截殴打他人或者强行索要他人钱物；（4）传播淫秽的读物或者音像制品等；（5）进行淫乱或者色情、卖淫活动；（6）多次偷盗；（7）参与赌博，屡教不改；（8）吸食、注射毒品；（9）其他严重危害社会的行为。

对未成年学生的严重不良行为，应当及时予以制止。对有严重不良行为的未成年学生，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和学校应当相互配合，采取措施严加管教，也可以送工读学校进行矫治和接受教育。矫治措施除包括父母管教、送工读学校外，还包括治安处罚、训诫、收容教养、劳动教养等具体措施。

对未成年学生严重不良行为的矫治应保障未成年学生矫治过程中的合法权益。未

成年学生在被收容教养期间，执行机关应当继续保证其接受文化知识、法律知识或者职业技术教育的权利；对没有完成义务教育的未成年学生，执行机关应当保证其继续接受义务教育的权利。解除收容教养、劳动教养的未成年学生，在复学、升学、就业等方面与其他未成年人享有同等权利，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歧视。

（四）未成年学生对犯罪的自我防范

未成年学生要学会遵纪守法，明辨是非，抵制各种不良行为和违法犯罪的引诱和侵害。《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第四十条规定：“未成年人应当遵守法律、法规及社会公共道德规范，树立自尊、自律、自强意识，增强辨别是非和自我保护的能力，自觉抵制各种不良行为及违法犯罪的引诱和侵害。”

未成年学生在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侵害时可以向有关部门报告，并请求帮助。《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第四十二条规定：“未成年人发现任何人对自己或者其他未成年人实施本法第三章规定不得实施的行为或者犯罪行为，可以通过所在学校、其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向公安机关或者政府有关主管部门报告，也可以自己向上述机关报告。受理报告的机关应当及时依法查处。”

（五）对未成年学生重新犯罪的预防

对犯罪的未成年学生追究刑事责任，实行教育、感化、挽救的方针，坚持教育为主、惩罚为辅的原则。司法机关办理未成年学生案件，应当保障未成年学生行使其诉讼权利，保障未成年学生得到法律帮助，并根据未成年学生的生理、心理特点和犯罪的情况，有针对性地进行法制教育。对于被采取刑事强制措施的未成年学生，在人民法院的判决生效之前，不得取消其学籍。为此，《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关于组成少年法庭审判未成年人犯罪案件，有始有终进行法制教育，不得披露未成年人的姓名、住所、照片等；实行与成年犯分管、分押、分别进行教育；对宣告缓刑、假释的未成年学生采取帮教措施等规定，均对预防未成年学生重新犯罪起着重要的作用。